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
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等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达科技”）的委托，就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有关

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关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本次回购与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摘要、《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2、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本次回购与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8,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8日。

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部分数量进行调整：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由原41.5万股，调整为83万股。

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数量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进行调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系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而进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情况

-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为公司副总经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卜显利	副总经理	30	100%	0.066%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60元；

5、授予日：2017年8月22日

6、本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

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K	≥ 80	$80 > K \geq 70$	$K < 70$
等级	A	B	C
个人绩效系数	100%	7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经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授予条件成就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授予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李唐周、黄忠成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则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应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和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若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由于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7.325 元，回购数量调整为 33 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456,020,000 股变更为 455,690,000 股，其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变化情况变更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54,055,618	55.71	-330,000	253,725,618	55.68
无限售流通股	201,964,382	44.29	0	201,964,382	44.32
总股本	456,020,000	100.00	-330,000	455,690,000	100.00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事项。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本次回购与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的调整、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劳正中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吴明德

李良琛

2017 年 8 月 22 日